罪犯郑添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88号

　　罪犯郑添波，男，1970年1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4年11月16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5年1月3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郑添波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添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添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(2016)闽刑更3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40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1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添波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5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携带海洛因169.5克，甲基苯丙胺9.7克进行交易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　　罪犯郑添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6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9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6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05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4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.1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添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